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755號

原告 張育騰

訴訟代理人 王德宇

張素琴

被告 君晟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語

被告 芳榕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執而據以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之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黃秀芳前於民國113年4月9日向原告借
03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並交付被告君晟貿易有限公司
04 （下稱君晟公司）簽發之發票日期為113年7月17日、票面金
05 額為25萬元，支票號碼為AG0000000號，並由被告芳榕食品
06 有限公司（下稱芳榕公司）、黃秀芳背書之系爭支票予原告
07 作為借款之擔保。詎原告屆期於113年7月17日持系爭支票提
08 示付款，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提
09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
10 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11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
12 或陳述。

1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之簽名，
15 得以蓋章代之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發票人
16 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；第29條之規定，於背書人準
17 用之。第2章第2節關於背書之規定，除第35條外，於支票準
18 用之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
19 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
20 法第5條、第6條，第29條第1項前段、第39條、第144條及第
21 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
22 出國內匯款申請書、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
23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6頁），又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
24 受合法通知，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
25 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
26 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君晟公司既為系爭
27 支票之發票人，被告芳榕公司、黃秀芳為背書人，依上開說
28 明，被告即應分別負系爭支票發票人及背書人之責任。從
29 而，原告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
30 元，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
31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4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8 附表：

09

發票人	背書人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發票日
君晟貿易有限公司	芳榕食品有限公司 、黃秀芳	25萬元	AG0000000	113年7月17日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3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5 書記官 黃進傑